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於 2 月 25 日會議

提交有關

2008《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現就 2008《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有下列意見：

1. 殘疾人士院舍分類及最低人手編制

政府為了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需就立法通過《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而實務守則內容以 2002 年 3 月版本修訂為現擬稿。新擬稿亦以《安老院實務守則》為藍本，訂出的人手編制、樓面面積等多項規定，務求日後發牌計劃能涵蓋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可讓兩類型院舍的發牌制度互相豁免。為此原故，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分類將由五種簡化為三種，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嚴重弱智人士院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院舍兩類合併為高度照顧院舍，及保留另外兩種分類，即中度和低度照顧院舍。

其實統一兩套《實務守則》分類方法，對經營院舍人士及社署來說，將會是簡化院舍發牌程序，有利於行政管理及執行監管；對服務使用者來說，在最主要服務不受影響的大前題下，劃分新的類別亦不會有太大問題。可是新分類方法規範下，人手編制不但沒有提高反而作出下調，此舉令家長對院舍服務質素萬分擔憂。從下列的附表對比新舊《實務守則》標準來看，一所入住 50 人的高度照顧院舍，在早上最繁忙的時間最低人手要求只是 3 名護理

員，比原來已經是不足的舊標準還要降低；在其他時段所需的人手相差更有一倍之多。就算以現時津助院舍的人手編制下，員工的工作量已非常繁重，假若依循新編制的人手比例，恐怕院友會因此而被疏忽照顧。家長非常担心入住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只會是輪候餵食或如廁，呆坐渡過光陰，對他們的生理及心理健康也構成極大影響。

2. 社工職位

家長明白除了半獨立式生活輔助宿舍外，一般政府津助的殘疾人士院舍，都已有社工人手編制為院友提供社會工作服務。家長亦理解在私營院舍內須有1名社工人手，將會增加營運的困難。家長同意院友是可以透過日間訓練服務或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獲得所需的協助及服務，唯《實務守則》擬稿只建議由經營者主動聯繫服務單位，此法未能確保院友的福利需要。家長認為社署應要主動提供社工外展服務，到私營院舍、自負盈虧津助院舍及半獨立式院舍理解各院友精神及健康的發展，社工應為每位殘疾人士提供個人康復計劃 (Individual rehabilitative plan)，確保他們的福利需要。故《實務守則》應訂明經營者須聯絡區內服務中心社工，為院友提供社會服務。

3. 樓面面積

同樣，為與《安老院實務守則》看齊，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擬定不少於6.5平方米，比原來的8平方米面積減少，縮窄殘疾人士的活動空間。雖然殘疾人士和長者的護理需要在某程度上等同，但有很多殘疾人士活動能力很強，如患有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院友所需的活動空間較一般長者為大，狹窄的地方只會令一些院友情緒不穩。「家長會」認為各類型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應維持8平方米。

4. 混合式殘疾人士院舍的分類

《實務守則》擬稿第2.3.3段列出在劃分提供中度和高度照顧混合式殘疾人士的院舍時，應採用按宿位數目較多的一類服務劃分的方法。例如院舍有超過一半接受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會歸入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類

別。「家長會」恐怕過半數的劃分方法未能保障有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舉例來說，一間 50 人院舍，內有 26 名中度及 24 位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屬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最低人手要求只是 2 名助理員/護理員。試問如此短缺人手怎能應付有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呢？「家長會」建議若有三份一或以上的住客數目須高度照顧，便會歸入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類別。

5. 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標準

政府提交的文件表示津助殘疾人士院舍除須遵守《實務守則》的規定外，亦須履行與社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條款(第 27 段)。《津貼及服務協議》只有列出津助機構須提供服務的指標及要求，但對機構應提供的人手編制要求卻沒有列明的。「家長會」強烈要求社署應訂立一套專為津助殘疾人士院舍而設的最低人手編制，並列入《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條款，確保院舍服務質素。

6. 私院自願登記計劃進展

從政府文件附件甲獲知，全港共 45 間私院，約有 1800 人入住。當中只有 6 間符合登記要求，29 間放棄登記計劃，餘下 10 間已經或準備進行裝修以致達成所需標準。私院自願登記計劃已開始 2 年多，只得 14% 達成最低要求標準，超過一半的私院因種種原因而沒有或撤回申請，其進展令人憂心。

「家長會」擔憂政府將會怎樣處理這些不符合最低《實務守則》的私院營運情況。若私院繼續經營，千多名的院友全屬最弱小兼沒有能力自我保護一群，他們的健康及人身安全怎樣受到保障？若是結業，院友又會怎樣被安置呢？政府在立法管制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時，必須正視處身不合標準規範院舍的院友需要，獲得保障。與此同時，政府更責無旁貸正視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短缺，加快速度興建院舍，解決長期輪候宿位問題。

附表：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2003 年與 2008 年擬稿比較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2002 年 3 月版		2008 年擬訂版
項目類別	時段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院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院舍	高度照顧院舍
助理員	早上 7 時至晚上 6 時	須為每 30 名住客提供一名助理員，不足 30 人亦作 30 人計。	須為每 30 名住客提供一名助理員，不足 30 人亦作 30 人計。	須為每 40 名住客提供一名助理員，不足 40 人亦作 40 人計。
護理員	早上 7 時至下午 3 時	15 人	20 人 (早上 7 時至上午 10 時) 60 人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20 人
	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	20 人	20 人 (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	40 人
	晚上 10 時至早上 7 時	30 人	30 人	60 人
護士	早上 7 時至晚上 6 時	除非有保健員當值，否則，須為每 60 名住客提供一名護士，不足 60 人亦作 60 人計。	除非有保健員當值，否則，須為每 60 名住客提供一名護士，不足 60 人亦作 60 人計。	除非有保健員當值，否則，須為每 60 名住客提供一名護士，不足 60 人亦作 60 人計。
保健員	早上 7 時至下午 6 時	30 人	30 人	30 人
社工		至少有 1 名列入人手編制內	至少有 1 名列入人手編制內	沒有
樓面面積		8 平方米	8 平方米	6.5 平方米